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为对冲汇率和利率等波动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风险敞口的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 2.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通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开展。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衍生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等产品及其组合产品。
- 3.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5.本次开展的业务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履约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目的：为主动管理汇率和利率等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拟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和利率等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交易规模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3.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等产品及其组合产品。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授权期限，则该单笔交易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开展期限内，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制定日常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在汇率走势波动中，可能出现外汇衍生品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币收付款以及以本地货币和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为基础与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此类交易不会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和减仓造成损失而向银行支付利差的风险。

3. 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法律风险：相关法律变更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可能导致合同执行不规范，进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 风险管理措施

1.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严格限定为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公司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衍生品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确保全面监督从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到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3.公司与具有合规资质和良好信誉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守各国相关的法律法规，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充分考虑交易相关的结算、流动性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及时跟踪评估衍生品产品组合和交易情况；市场出现任何重大变动或产生重大浮亏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以便启动应急机制得当应对。

5.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控制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核查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三)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